XX学院（系）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仅供参考）

为加强过程管理，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18〕5号），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

1. **组织机构**
2. 工作指导小组（组成、职责）、其他
3. 专家组（组成、职责）、其他

**二、过程管理**

**1.申报管理**

例：往年立项但未按期结题的学生或团队不得再次申报项目，其中“未按期结题的学生或团队”，包含延期类、申请终止类、无故终止类。

**2.指导教师**

对校外指导教师的要求

**3.评审立项**

评审形式与要求

**4.日常考勤**

（1）汇报周期

例：参与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至少每月集中一次向指导教师汇报科研进度，反映存在问题，寻求指导教师的指导与帮助，每次指导时间不少于1小时。

（2）规范项目记录

例：统一领取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记录本》，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记录，指导教师批阅，并给予书面意见及是否同意验收。

**5.中检**

形式与要求

例：学生统一填报中期检查表，院（系）安排对项目内容、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中检，并提出意见和措施。

**6.经费管理**

经费监管

例：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票据经指导教师或院（系）负责科研训练项目的教务员确认签字后，在本院（系）财务部门报销。

**三、项目成果要求**

例：

国创、省创、校SRTP项目验收前务必应至少有1项下类成果：论文成果、获奖成果、评议鉴定成果、推广成果、论著成果、专利成果、经济效益、知识产权（产品、软件等）、与“毕业论文（设计）”或学科竞赛等其他学习环节结合情况。

**四、结题验收**

结题验收形式和要求

**例：**

**1.结题资格审核**

本科教学科负责对学生进行结题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指导教师项目实施记录书面意见、日常考勤情况，成果资料等。成果资料包括项目阶段性成果报告、研究总结报告，发表论文、专利证书，实验装置、产品、作品、软件说明书、设计说明书等，以及成果推广应用的证明材料。

**2.答辩环节** 由院（系）统一组织答辩。每个答辩小组设组长1名，成员由各系所推荐2名教师组成；学生分组打破指导教师归属，根据现场答辩情况，结合指导教师项目实施记录书面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给出书面评语和验收成绩（优秀、良好、中等、合格或不合格）。

**五、立项、中检、验收结题成绩评定标准**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撰写

**六、政策保障**

教师及学生激励政策（学分支持政策、成果支持政策、工作补贴政策）、惩戒措施。

例：

（1）参加科研训练项目者在本科生评奖评优中各加3分，负责人加4分，不同项目可累加。

（2）对于指导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项目结题验收通过者，按 学时计工作量；通过结题验收项目，给予教师教学津贴300元/项目。

（3）经学院专家组结题评审获得优秀的项目，每项奖励:学生300元、教师指导费用为500元。

（4）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的奖励措施

（5）对于资助项目，如提供虚假成果（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或成果与原合同课题不符，或逾期不能完成科研任务，或使用经费中弄虚作假，甚至严重违反本经费使用规定，将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对于指导教师，不再给予工作补贴，并予以通报批评。

**七、其他**

根据院（系）实际工作需要撰写。

\*\*学院（系）

2018年3月21日